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绛县龙兴北路北段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新绛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 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绛县龙兴北路北段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如下

2.1 工程名称：新绛县龙兴北路北段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设计

2.2 项目规模：

龙兴北路北段(峨嵋街至九原街)市政道路管网工程，路线总长度831.06m。

2.3 内容与范围：

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热力管网等工程。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设计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的基础资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有：

3.3.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3.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其他

4.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能满足方案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发包人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测量资料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4.2 发包人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4.3 发包人必须维护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发包人有义务保护设计人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其他

5.1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设计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5.2 最终提交设计文件份数：施工图设计（含概算书）纸质文件 6 份，超过份数，设计方另收图纸加晒费。

5.3 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合同段划分要求提交招标项目需要的设计文件。

5.4 设计人必须根据业主和设计要求随时进场踏勘，工期必须满足业主和设计的要求。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最终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010000.00元)。

6.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尾款。

6.3 发包人付款前，承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图纸资

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无偿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5 在正式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所进行的所有调整，其费用均已包括在本阶段设计收费中，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付设计费。

7.2.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各专业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所有设计变更均应及时列入图纸目录。

第八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8.1 发包人要求合理修改工程设计，经设计人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8.3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设计人，已付设计费不退。未付设计费，则双方协商解决设计费，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设计人偿付违约金。

9.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9.3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设计人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9.5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发包人的审核，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发包人审核为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6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的有效回复为两天，逾期不予回复，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7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约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共有。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瑞志

住 所: 运城市新绛县正平街 101 号

邮政编码: 04310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9年3月6日

设计人: (盖章)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中波

住 所: 西安市朱雀大街 100 号

邮政编码: 710068

电 话: 029-88410510-6211

传 真: 029-88426296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3109089348566

年 月 日

